

离异后探望孩子遭拒 仍需依约履行抚养义务

不管夫妻关系怎么样，父母都应该承担起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离婚后其中一方如果拒绝履行子女抚养义务，该怎么办？寒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异双方达成抚养协议后一方拒不履行的案件，从法律层面教育和引导未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履行抚养义务。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李颖

基本案情

韩某与范某婚后生育了一个女儿韩小某。2022年4月，韩某与范某因性格不合，协议离婚，并对韩小某的抚养达成了一致协议。协议约定，韩小某由范某抚养，韩某需要每月支付1000元抚养费，直至韩小某年满18周岁。

然而，韩某与范某离婚后，并没有按照约定支付抚养费。韩小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韩某支付拖欠的抚养费3000元，并自判决之日起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

寒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韩某与范某在离婚时约定了韩小某的直接抚养人及抚养费的具体承担方式，该约定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韩某支付原告韩小某拖欠的抚养费3000元，并自2023年6月起在每月月底前支付韩小某抚养费1000元直至年满18周岁。

法官说法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应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离异家庭中，未成年子女因父母婚姻关系破裂会受到不利影响，这种情况下，不能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如果能够付出更多的关心和关爱，也许能在一定程度上抚慰子女受伤的内心。但现实生活中，未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屡屡发生，一方面造成未成年人的物质生活得不到基本保障，也对未成年人的心灵造成了不可磨灭的伤害。

本案中，被告韩某虽然未出庭应诉，但其在与法院工作人员电话沟通时表示，其不支付抚养费的原因是范某不允许其探望孩子，且自己也没有支付能力。寒亭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卢庆慧表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义务，这是公民的法定义务，也是为人父母的道德义务，家庭关系已然破裂，父母双方更应履行好抚养义务，尽量弥补对未成年人造成的心理伤害，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本案中，若范某不允许被告韩某探望孩子，被告韩某可以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探望权，但不能成为其不支付抚养费的理由。



涉及亲子鉴定 应以当事人自愿为原则

基本案情

王小某出生于2021年2月，同年5月因为生病住院治疗，支付医疗费用3500元。一个月后再次因病住院，支付医疗费5000元。以王小某作为原告，其母亲王某作为法定代理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确认王小某与被告殷某存在亲生父女关系，依法判令殷某自王小某出生之日起每月支付抚养费，并承担王小某住院期间的部分医疗费。

殷某认为自己与王某的恋爱关系维系的时间不长，并不认为王小某是自己的亲生子女。经申请，青岛某司法鉴定所对亲子关系进行了鉴定，鉴定意见为：“依据现有资料和DNA分析结果，在不考虑同卵多胞胎、近亲属和外源干扰的情况下，支持殷某是王小某的生物学父亲。”

高密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对王小某主张确认其与殷某存在亲生父女关系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殷某作为王小某的父亲，有抚养王小某的义务，故对于王小某主张殷某支付抚养费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父母应当让患病的未成年子女得到及时治疗。因此，王小某两次住院支出的医疗费应当由其母亲王某、父亲殷某共同承担。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确认原告王小某与被告殷某存在亲生父女关系，殷某应支付医疗费、司法鉴定费共计7850元，结合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情况以及王小某日常的生活所需，自2021年2月起至原告王小某18周岁止，被告殷某每月承担抚养费1100元。

法官说法

目前，有关亲子关系确认的诉讼大多发生于存在恋爱关系的男女之间，一方提出的证据多为单方证据，往往达不到法律规定的“必要证据”证明标准。亲子关系鉴定在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上具有很大优越性，为解决亲子关系认定难题提供了理论支持，也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司法实践中裁判标准不统一的问题。

在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证明力较弱且不能达到适用亲子关系推定规则的情况下，亲子关系鉴定成为解决案件争议与分歧的关键。高密法院柏城法庭法官助理张琪表示，本案中，法官从消除殷某顾虑、引导殷某积极配合亲子关系鉴定方面着手，不仅在法律层面上向殷某解释关于亲子关系推定的法律知识，更从父女亲情、亲子鉴定的科学性方面进行劝导，同时引导他耐心与家属沟通，以获得家庭的理解和支持。经过努力，殷某最终同意配合亲子鉴定，随后法官及时作出判决，保障了王小某的合法权益。

张琪提醒，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孩子是无辜的，成长过程中还需要成年人的帮扶和引导，且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受到国家法律保护的，不论有没有建立家庭关系，有能力的父母都应该承担起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所需要的生活费、教育费等抚养费。

亲子关系的确认既关系着人类伦理秩序的维护和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也影响到未成年人的更名、抚养、入学等方面。亲子鉴定不仅可以最大程度地接近案件真实，还是亲子关系确认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高密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亲子关系确认案件中，在取得被告的同意后，通过亲子鉴定的方式确认了亲子关系，保障了未成年人本应享有的权益。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